

证券代码:600543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09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会本集团之2015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收入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收费公路 海南高速 100% 100% 78 16.3% 293 15.2%
机荷高速 100% 100% 234 23.4% 1,857 13.4%
机荷西段 100% 100% 189 23.3% 1,543 19.1%
盐坝高速 100% 100% 45 11.5% 576 9.5%
盐排高速 100% 100% 64 -0.9% 501 -24.4%
南光高速 100% 100% 104 18.4% 932 9.2%
水官高速 40% — 194 8.7% 1,594 6.5%
水官深莞段 40% — 75 15.7% 255 5.5%
广东省及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1 1.5% 1,514 -21.2%
阳茂高速 25% — 38 12.1% 1,601 4.1%
广清项目 30% — 28 -6.9% 807 6.6%
江中项目 25% — 112 4.5% 1,081 5.8%
广州二环 25% — 45 -5.3% 892 2.1%
中国大陆省：
武广高速 55% 100% 39 -0.3% 881 0.9%
长沙环路 51% — 19 15.5% 221 -37.1%
南广高速 25% — 25 -8.4% 952 -14.7%

特别说明：
2015年6月，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总体表现平稳。受益于梅雨期实施调价机制方案以及周边道路完税等因素的正面影响，机荷高速、梅观高速本月日均路费收入均实现了10%以上的增长。深圳盐田隧道项目在2015年1月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营运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广乐高速（二期）、广三高速在2014年9月底至2014年12月底通车运营，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受路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南光三桥本月路费收入同比增长约18.4%。

广东省自6月26日起实施高速公路行业分类费率及货车计重收费并货车实行分段计费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收费标准”栏目查询。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收费标准”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询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营运数据。

特别说明：
董事会同意将根据本集团内部部预算科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折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路费时必须以路费方式呈现，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浙江盛洋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凤娟女士通知，截至2015年7月22日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000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凤娟	2,850,000	2,000	2,852,000	56.27	3.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徐凤娟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盛洋科技的股票走势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另外，徐凤娟女士还承诺自其增持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以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凤娟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债券简称:12中海01 债券代码:12217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中海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3日；

● 债券停牌日：2015年8月3日；

● 本公司债券代码：122171；

● 本公司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3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本期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9.42%；

● 本期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本期债券起息日：2012年9月3日；

●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中海01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代码：122171；

3. 债券简称：12中海0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三年；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9.42%；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起息日：2012年9月3日；

9.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11.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3. 债券信用级别：无；

14. 债券评级机构：无；

15. 债券担保情况：无；

16.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17.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18.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21.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3. 债券信用级别：无；

24. 债券评级机构：无；

25.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26.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27.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8.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9.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30.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1.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32. 债券信用级别：无；

33. 债券评级机构：无；

34.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35.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36.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7.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8.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39.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41. 债券信用级别：无；

42. 债券评级机构：无；

43.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44.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45.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6.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7.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48.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50. 债券信用级别：无；

51. 债券评级机构：无；

52.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53.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54.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5.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6.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57.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59. 债券信用级别：无；

60. 债券评级机构：无；

61.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62.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63.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4.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5.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66.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7.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68. 债券信用级别：无；

69. 债券评级机构：无；

70.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71. 本债券付息、兑息金额：人民币1,000元/张；

72. 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为9.4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3. 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4. 债券兑付日：2015年9月3日；

75. 债券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77. 债券信用级别：无；

78. 债券评级机构：无；

79. 债券品种：固定利率附息债券；